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9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外界質疑本署特別偵查組查獲「重大司法風紀事件」，有無以刑事偵查手段進行行政調查，而有濫權乙事，本署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本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檢察官於偵辦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該案中發現柯建銘委員101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92號更一審無罪判決，涉有關說未予上訴，致無罪確定，由於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業已涉及王金平院長、曾勇夫前部長等，經研析該內容，其間若有明知有罪而濫權不予追訴或金錢、其他不正利益之交付，將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，係屬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之涉及五院院長、部會首長之貪瀆案件，特偵組自有刑事偵查之管轄權。

刑事偵查具有流動性，能否於偵查過程中發現刑事不法之具體證據非屬必然，若認查無犯罪嫌疑，檢察官即應著手撰寫書類為簽結或不起訴之處分。惟對於未涉及刑事犯罪，而僅構成行政不法，且於行政法上已有可罰之明文時，自不得視而不見，即應將涉有行政不法部分，移送有權機關辦理。本案上開認定關說之事實，雖未能查得明知有罪而濫權不予追訴或金錢、其他不正利益之交付，未能以貪瀆罪名相繩；然王金平院長、柯建銘委員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，曾勇夫前部長違反法官法第94條第2項但書，陳守煌檢察長違反

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、第11條之事實均極明確，爰依法函送有權機關辦理，自無違反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分際之疑慮。